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73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前述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和自查范围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公司披露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之日(2019 年 5 月 13 日)起至公司披露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之日(2020 年 7 月 20 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知悉本次交易终止情况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有关知情人员、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二、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自查期间内,本次自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及人员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卖方向
张士云	交易对方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之总经理黄学良之配偶	2019-06-20	14,000,000.00	14,000,000.00	转托管
		2019-06-20	-14,000,000.00	0.00	转托管
		2019-10-22	-4,000,000.00	10,000,000.00	卖出
		2019-10-30	-20,000.00	9,980,000.00	卖出
		2019-11-01	-180,000.00	9,800,000.00	卖出
		2019-11-11	-1,397,200.00	8,402,800.00	卖出
		2019-11-13	-367,400.00	8,035,400.00	卖出
		2019-11-14	-150,000.00	7,885,400.00	卖出
		2019-11-15	-1,782,500.00	6,102,900.00	卖出
		2019-12-02	-4,102,900.00	2,000,000.00	卖出
		2019-12-06	-2,000,000.00	0.00	卖出

张士云女士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上述买入及卖出共达电声二级市场流通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定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共达电声吸收合并万魔声学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拟终止等相关信息。"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卖方向
黄学良	交易对方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之总经理	2019-06-20	3,950,000.00	3,950,000.00	转托管
		2019-06-20	-3,950,000.00	0.00	转托管
		2019-10-22	-140,000.00	3,810,000.00	卖出
		2019-10-30	-3,810,000.00	0.00	卖出

黄学良先生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上述买入及卖出共达电声二级市场流通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定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共达电声吸收合并万魔声学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拟终止等相关信息。"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卖方向
张勇	交易对方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9-05-17	900.00	3,000.00	买入
		2019-05-20	200.00	3,200.00	买入
		2019-06-03	300.00	3,500.00	买入
		2019-06-04	400.00	3,900.00	买入
		2019-06-10	1,700.00	5,600.00	买入
		2019-06-17	400.00	6,000.00	买入
		2019-06-18	500.00	6,500.00	买入
		2019-07-01	100.00	6,600.00	买入
		2019-07-05	200.00	6,800.00	买入
		2019-07-18	700.00	7,500.00	买入
		2019-08-05	-1,500.00	6,000.00	卖出
		2019-08-07	500.00	6,500.00	买入
		2019-08-08	-2,000.00	4,500.00	卖出
		2019-08-09	-2,500.00	2,000.00	卖出
		2019-08-14	-1,000.00	1,000.00	卖出
		2019-08-15	-200.00	800.00	卖出
		2019-08-16	-300.00	500.00	卖出
		2019-08-19	-300.00	200.00	卖出
		2019-08-20	-100.00	100.00	卖出
		2019-08-30	200.00	300.00	买入
		2019-09-02	200.00	500.00	买入
		2019-09-04	-200.00	300.00	卖出
		2019-09-11	-300.00	0.00	卖出
		2019-09-20	100.00	100.00	买入
		2019-10-09	500.00	600.00	买入
		2019-10-15	-100.00	500.00	卖出
		2019-10-16	-400.00	100.00	卖出
		2019-10-23	-100.00	0.00	卖出
		2019-10-29	100.00	100.00	买入
		2019-11-04	-100.00	0.00	卖出
		2019-11-08	200.00	200.00	买入
		2019-11-11	-200.00	0.00	卖出
		2019-11-19	200.00	200.00	买入
		2019-11-20	200.00	400.00	买入
		2019-11-22	200.00	600.00	买入
		2019-11-26	200.00	800.00	买入
		2019-12-06	-300.00	500.00	卖出
		2019-12-17	-500.00	0.00	卖出
		2020-01-09	500.00	500.00	买入
		2020-01-16	-500.00	100.00	卖出
		2020-01-16	100.00	600.00	买入
		2020-01-23	-100.00	0.00	卖出
		2020-02-12	100.00	100.00	买入
		2020-02-18	-100.00	0.00	卖出
		2020-02-19	200.00	200.00	买入
		2020-02-20	800.00	1,000.00	买入
		2020-02-25	700.00	1,700.00	买入
		2020-02-26	-1,600.00	100.00	卖出
		2020-02-27	700.00	800.00	买入
		2020-02-28	200.00	1,000.00	买入
		2020-03-02	1,700.00	2,700.00	买入
		2020-03-03	1,300.00	4,000.00	买入
		2020-03-05	-400.00	3,600.00	卖出
		2020-03-06	-600.00	3,000.00	卖出
		2020-03-09	1,000.00	4,000.00	买入
		2020-03-12	100.00	4,100.00	买入
		2020-03-13	-400.00	3,700.00	卖出
		2020-03-16	300.00	4,000.00	买入
		2020-03-20	-500.00	4,500.00	卖出
		2020-03-20	1,000.00	5,000.00	买入
		2020-03-24	300.00	4,800.00	买入
		2020-03-26	200.00	5,000.00	买入
		2020-03-27	500.00	5,500.00	买入
		2020-03-30	300.00	5,800.00	买入
		2020-04-08	200.00	6,000.00	买入
		2020-05-07	-2,000.00	4,000.00	卖出
		2020-05-08	1,000.00	5,000.00	买入
		2020-05-18	-4,000.00	1,000.00	卖出
		2020-05-25	1,600.00	2,600.00	买入
		2020-05-27	-1,000.00	1,600.00	卖出
		2020-06-01	-100.00	1,500.00	卖出
		2020-06-02	-200.00	1,300.00	卖出
		2020-06-03	200.00	1,500.00	买入
		2020-06-04	500.00	2,000.00	买入
		2020-06-05	200.00	2,200.00	买入
		2020-06-08	400.00	2,600.00	买入
		2020-06-10	400.00	3,000.00	买入
		2020-06-16	500.00	3,500.00	买入
		2020-07-01	400.00	3,900.00	买入
		2020-07-07	-900.00	3,000.00	卖出
		2020-07-13	900.00	3,900.00	买入
		2020-07-15	800.00	4,700.00	买入
		2020-07-16	-2,500.00	2,200.00	卖出
		2020-07-17	-1,400.00	800.00	卖出

张勇先生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如下:

"上述买卖共达电声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其中,就本人在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多次买入共达电声股票的行为,本人系根据自身判断,认为彼时在市场普涨行情下,无线耳机板块共达电声处于低位,有一定的补偿预期,因此做出上述投资行为。

本人在 7 月 7 日、7 月 16 日和 7 月 17 日将大部份共达电声股票卖出,系因市场出现调整,出于控制成本风险考虑,本人决定将其卖出。此次买卖行为并非通过利用内幕消息牟利,且本人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下午接到电话通知终止重组一事,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共达电声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拟终止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本次交易及其拟终止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共达电声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卖方向
杨志勇	公司监事	2019-06-05	6,300.00	23,200.00	买入
		2019-06-06	19,700.00	42,900.00	买入
		2019-07-02	-42,900.00	0.00	卖出
		2019-07-08	23,700.00	23,700.00	买入
		2019-07-18	28,500.00	52,200.00	买入
		2019-08-09	-26,100.00	26,100.00	卖出
		2019-08-14	-26,100.00	0.00	卖出
		2019-11-06	5,000.00	5,000.00	买入
		2019-11-13	-5,000.00	0.00	卖出
		2019-11-21	18,400.00	18,400.00	买入
		2019-11-25	10,000.00	28,400.00	买入
		2019-12-05	-28,400.00	0.00	卖出
		2019-12-11	2,000.00	2,000.00	买入
		2019-12-16	-2,000.00	0.00	卖出
		2019-12-17	4,000.00	4,000.00	买入
		2019-12-19	-4,000.00	0.00	卖出
		2019-12-20	2,000.00	2,000.00	买入
		2019-12-27	8,000.00	10,000.00	买入
		2019-12-30	5,000.00	15,000.00	买入
		2020-01-21	5,100.00	20,100.00	买入
		2020-01-23	11,000.00	31,100.00	买入

杨志勇先生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经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上市公司监事。

本人的股票账户一直由家属代为管理,本人股票账户在自查期间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由其操作,系本人家属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公开信息及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做出的投资决策。此外,本次拟终止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于 2020 年 7 月形成,本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时间与前述内幕信息的形成相隔超过半年,且此期间共达电声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历经变更中介机构等重要事件,因此本人及本人家属不知晓本次交易拟终止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拟终止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共达电声股票的情形。"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卖方向
张卫东	交易对方 Walden CEL More (Hong Kong) Limited 法务经理张聪之父亲	2019-06-04	1,900.00	3,100.00	买入
		2019-06-05	-1,900.00	1,200.00	卖出
		2019-06-17	1,200.00	2,400.00	买入
		2019-07-25	-1,200.00	1,200.00	卖出
		2019-07-26	1,200.00	2,400.00	买入
		2019-08-06	2,000.00	4,400.00	买入
		2019-08-07	-4,400.00	0.00	卖出
		2020-03-06	500.00	500.00	买入
		2020-03-09	-500.00	0.00	卖出
		2020-07-15	1,000.00	1,000.00	买入
		2020-07-16	1,000.00	2,000.00	买入
		2020-07-16	-1,000.00	1,000.00	卖出
		2020-07-17	-1,000.00	0.00	卖出

张卫东先生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严格遵守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短线买卖共达电声股票系完全依据自身判断,认为大科技细分的无线耳机板块共达电声是市场热点,具有一定的短线操作空间,因此作出上述个人投资行为。此次交易行为并非通过利用内幕消息牟利。"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卖方向
李振祥	交易对方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长	2019-12-20	500	500	买入
		2020-02-28	300	800	买入

李振祥先生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上述买卖共达电声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在买卖股票前,并未知悉共达电声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拟终止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本次交易及其拟终止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共达电声股票。"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卖方向
李聪	交易对方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祥之子	2019-08-06	300.00	2,100.00	买入
		2019-08-08	-1,000.00	1,100.00	卖出
		2019-09-19	-1,100.00	0.00	卖出
		2020-03-02	300.00	300.00	买入
		2020-03-04	-300.00	0.00	卖出
		2020-03-18	500.00	500.00	买入
		2020-06-24	-400.00	100.00	卖出
		2020-07-07	-100.00	0.00	卖出

李聪先生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上述买卖共达电声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7 月 7 日将持有的共达电声股票全部卖出,系因市场出现调整,为控制成本,在市场趋势良好的情况下决定将其卖出。本人在买卖共达电声股票前,从未知悉共达电声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拟终止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本次交易及其拟终止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共达电声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卖方向
王颖康	交易对方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资副总监	2020-07-07	7,500.00	7,500.00	买入
		2020-07-09	-7,500.00	0.00	卖出

王颖康女士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如下:

"上述买卖共达电声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认为彼时在市场普涨行情下,无线耳机板块共达电声处于低位,有一定的补偿预期,遂买入共达电声股票。后因市场出现调整,为控制成本,在市场上趋势良好的情况下决定将其卖出。

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从未参与共达电声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筹划及推进工作,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本次交易及其拟终止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共达电声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卖方向
邓雨	公司董事章调占之配偶	2020-01-08	15,000.00	15,000.00	买入
		2020-01-09	-15,000.00	0.00	卖出
		2020-02-19	2,300.00	2,300.00	买入

邓雨女士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上述买卖共达电声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在买卖共达电声股票前,从未知悉共达电声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拟终止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本次交易及其拟终止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共达电声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自查结论

根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共达电声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拟终止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经审慎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共达电声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该额度内相关理财合同及协议的有效签署日期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每笔业务的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在理财产品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方名称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397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0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3.1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合计	-	-	-	-	10,000.00	-	-	-	-

二、购买上述理财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 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 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 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名称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取得收益(万元人民币)
1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74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3.70%	是	10.54
2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908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3.85%	是	49.05
3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0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3.80%	是	30.06
4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	3.80%	是	242.88
5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935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	3.85%	是	19.20
6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152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0.00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	3.75%	是	14.96
7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152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	3.75%	是	9.35
8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152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	3.75%	是	28.05
9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16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0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	3.75%	是	30.00
10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67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	3.90%	是	129.57
11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0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	3.75%	是	29.67
12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61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200.00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3.70%	是	10.95
13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61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3.70%	是	9.12
14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3.30%	是	97.90
15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89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3.00%	否	未到期
16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89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3.00%	否	未到期
17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397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0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3.10%	否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 12,000 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2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及会计师理解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完且募投项目开始投产即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经事后进一步论证,应该是募集资金全部投完且募投项目全部投产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理解不同需对报告内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现对上述报告披露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一、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的更正

更正前: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表中承诺投资项目"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为 2019 年 12 月。

更正后: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表中承诺投资项目"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为 2020 年 12 月末。

二、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附件 2:《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的更正

更正前:

《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表中承诺投资项目"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为 2019 年 12 月。

更正后:

《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表中承诺投资项目"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为 2020 年 12 月末。

除上述更正外,原《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更新后)》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更新后)》。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93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 349,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 60 名。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下文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19 年 6 月 28 日 -2019 年 7 月 8 日,监事会通过公司官网(http://www.jinmabrand.com)发布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12 日为激励计划授予日,以 19.29 元 / 股的价格向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8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顺利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总人数为 61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88.70 万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 1.23%,授予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 人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4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29 元 / 股。6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调整为 60 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届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激励计划第一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9,860 股,占激励计划已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办理解除限售的条件。具体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授予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9 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0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9,860 股,占激励计划已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

公司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有部分员工由于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及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除此以外,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对象与之前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无差异。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郑彩云	财务总监	75,600	22,680	52,92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59 人)		1,090,600	327,180	763,420
合计		1,166,200	349,860	816,34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拟上市日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68,954,402	67.62%	-349,860	68,604,542	67.28%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67,788,202	66.48%	0	67,788,202	66.4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66,200	1.14%	-349,860	816,340	0.80%
2、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11,798	32.38%	+349,860	33,361,658	32.72%
3、总股本	101,966,200	100.00%	0	101,966,200.00	100.00%

六、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ST 大晟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 28-1 邮政综合楼 6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418,9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4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周镇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徐立坚先生因出差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井阳先生、财务总监王德祥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淘乐网络拟增资收购子公司行星网络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398,354	99.9905	20,600	0.009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淘乐网络拟增资收购子公司行星网络股权的议案》	162,482	88.7482	20,600	11.251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晓玲、王颖欣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0-11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沃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公司")与神州优车(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优车(厦门)")、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兴业")签署《剩余转让价款支付三方协议》,神州优车(厦门)作为债务人加入福田汽车转让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沃")67%股权剩余转让价款的债务承担,将其欠付长盛兴业的全部应付账款共计 13.5911 亿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直接支付给福田汽车;同时,公司与神州优车(厦门)签署《质押合同》,神州优车(厦门)以其持有的 26,755.8176 万股北京宝沃股份向福田汽车提供质押担保。

● 风险提示:

上述两个合同尚需提交神州优车(厦门)董事会审议批准,《质押合同》尚需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能存在上述审批未通过,合同无法生效的风险。

后续可能存在债务人无法按期偿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风险、担保方无法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股权转让价款减值风险、以及增信担保价值变化风险,详见本公告"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宝沃股权转让剩余款项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应收长盛兴业股权款本金 148,077.562 万元,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归还股权款本金及全部利息。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按时回收上述剩余转让价款,经各方协商,公司与长盛兴业、神州优车(厦门)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签署《剩余转让价款支付三方协议》,约定神州优车(厦门)作为债务人加入股权转让价款的债务承担,与长盛兴业共同承担债务事项;同时,为保证神州优车(厦门)按时足额向福田汽车付款,公司与神州优车(厦门)签署《质押合同》。具体如下:

一、《剩余转让价款支付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汽车")

乙方: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盛兴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

法定代表人:王百因

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股权关系:长盛兴业(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

丙方:神州优车(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神州优车(厦门)")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A 之九

法定代表人:王培强

成立时间:2019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39636.4167 万美元

经营范围: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关系: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7.73%的股份,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5.93%的股份,CARCITY (HONGKONG) LIMITED 持有其 15.06%的股份,Industrious Limited 持有其 7.55%的股份,苏州悦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73%的股份。

2、还款安排

(1)乙方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甲方支付交易尾款本息共计 1,671,485,577.70 元。

(2)各方同意,神州优车(厦门)作为债务人加入乙方对甲方的债务承担。丙方以欠付乙方的全部应付账款共计 13.5911 亿元为限对甲方承担债务。丙方承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直接将上述 13.5911 亿元支付给甲方。

(3)仅当丙方支付甲方相应的款项后,方可抵销甲方对乙方的对应款项的债权。

(4)丙方同意,其对乙方的应付账款仅用于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剩余转让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直接向甲方偿付。乙方承诺,其对丙方的应收债权仅用于向甲方偿还剩余转让价款,不得另行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质押。乙方、丙方不得在本协议签署后通过任何方式对丙方应付乙方的债务进行全部或部分的债务免除或延长。

3、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丙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丙方承诺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丙方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二、《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神州优车(厦门)应支付给甲方的全部应付账款 13.5911 亿元。

2、担保方式:神州优车(厦门)以其持有的 26,755.8176 万股北京宝沃股份向福田汽车提供质押担保。

2、生效条款: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经神州优车(厦门)董事会决议通过及经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神州优车(厦门)承诺不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根据神州优车(厦门)公司章程、神州优车(厦门)股东之间的协议、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取得签署、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全部批准和授权。

三、风险提示

1、上述两个合同尚需提交神州优车(厦门)董事会审议批准,《质押合同》尚需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能存在上述审批未通过,合同无法生效的风险。

2、债务人神州优车(厦门)及长盛兴业无法按期支付款项的风险:神州优车(厦门)是持有北京宝沃股份 75.21%的大股东,神州优车(厦门)2020 年 1-6 月份,总资产 51.72 亿元,净资产 30.96 亿元(未经审计),可能存在后续神州优车(厦门)及长盛兴业无法按期偿还本公司的剩余股权转让尾款的风险。

3、减值风险:如果该笔款项未能在 2020 年底前归还公司,届时将存在相应的减值风险。

4、增信担保价值变化风险:神州优车(厦门)以其持有的 26,755.8176 万股北京宝沃股份向福田汽车提供质押担保,北京宝沃受疫情因素影响,2020 年 1-6 月份销量为 5012 辆,营业收入为 1.72 亿元(未经审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均出现大幅下滑,未来可能存在北京宝沃股份增信质押价值变化的风险。

5、关于剩余股权转让款的其他相关风险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或"债务人")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公司为子公司科环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00 亿元。公司累计为科环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3.20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 0.30 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3.20 亿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0.00 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0.00 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1 亿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编号为 0499200706-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为科环公司与招商银行《授信协议》(编号为 0499200706)项下的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 1.00 亿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责任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科环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担保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受让的应收帐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25 亿元,公司持有其 52%的股份,注册地址余姚市城区富巷北路 558 号(原城区胜归山),法定代表人:俞枢根,经营范围为:新型建材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水泥、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轻质建筑材料、水泥熟料的制造及销售;房屋租赁、水泥筒租赁;固体废物资源化处置利用;火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3.85 亿元,负债总额 4.98 亿元,其中银行短期借款 1.90 亿元,资产负债率 35.96%。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64 亿元,净利润 3.43 亿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1.11 亿元,负债总额 3.37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05 亿元,资产负债率 30.33%。2020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7.43 亿元,净利润 1.12 亿元。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和反担保情况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签署了招商银行编号为 0499200706-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科环公司与招商银行《授信协议》(编号为 0499200706)项下的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 1.00 亿元的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责任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科环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担保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2020 年 9 月 29 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受让的应收帐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授信协议》(编号为 0499200706)由科环公司与招商银行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签署,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到 2021 年 7 月 27 日。截止 2020 年 9 月 29 日,科环公司在招商银行无贷款余额。

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科环公司其他 48%的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情况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经双方协商,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科环公司其他 60 名股东签订了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科环公司 48%股权,最高额担保金额 2.88 亿元。2020 年公司为科环公司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4.5 亿元(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为科环担保 1 亿元,担保余额 3.2 亿元。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9-008 号公告《宁波富达关于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1 亿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3.2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5%;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0.00 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0.00 元。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 3.2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5%。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编号:2020-06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2、因涉嫌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的案件皆在应诉中。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自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578,500,009 元(该金额为进一步自查核对金额,实际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认定后的金额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65)。

二、涉嫌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违规借款金额 2.59 亿元,涉及违规担保金额 1.3 亿元。因涉嫌违规借款及违规担保,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涉及诉讼金额共计 19,997.5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 2020-010、2020-040)。

三、进展情况

1、资金占用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为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归还问题,三鼎控股在前期已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的基础上,还积极拟通过引入战投、处置清洁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解决占款问题。目前,三鼎控股正积极与多家外部投资者展开有效接洽并接受尽调中,尚未签署任何相关协议。控股股东与外部投资者的合作意向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违规担保相关进展

(1)公司涉嫌违规担保一:该笔违规担保出借人已起诉,起诉方为姜尔、张南堂,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开庭审理,目前正在诉讼中。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公司将积极应对,主张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2)公司涉嫌违规担保二:该笔违规担保尚未涉及诉讼,出借人为李卫平、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朱静园的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盖章审批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公司将积极应对,并与出借人进行沟通,主张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3、违规借款相关进展

(1)公司涉嫌违规借款一:该笔违规借款出借人已起诉,起诉方为张瑞春,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开庭审理,公司已经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应诉,目前尚未做出判决。该笔借款并未履行公司任何内部借款审批程序,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就该涉诉事项,经律师团队初步核查,该案件把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证据不足。目前,公司已与相关机关沟通,寻求司法保护。

(2)公司涉嫌违规借款二:该笔违规借款尚未涉及诉讼,出借人为柳建伟,该笔借款并未履行公司任何内部借款及盖章审批程序,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公司目前正在与出借人进行沟通,主张上述违规借款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四、风险提示

上述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的,尚未结案。公司因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借款涉诉应承担的责任需根据人民法院的最终判决认定。公司将核查上述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具体情况和有关责任人,并针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整改,优化内控执行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与三鼎控股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筹措资金偿还占款的最新进度,同时董事会也将密切关注上述涉诉案件的进展并要求三鼎控股积极与未涉诉的出借人进行沟通,尽快解决涉及上市公司相关的问题。公司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上述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9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融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2020 年度融资的总额度(指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并购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融资、贸易融资等,不含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股权型再融资及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为保障上述融资事项顺利实施,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近日,因前期融资到期并偿还完毕,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雄风环保")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简称"浦发银行郴州分行")重新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雄风环保在浦发银行郴州分行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赤峰黄金与浦发银行郴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赤峰黄金为雄风环保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最高金额为 2,000.00 万元。

根据公司与赵美光、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瀚丰联合")签署的《关于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协议》等相关协议,在雄风环保股权交割日后的 30 日内,瀚丰联合应帮助雄风环保解除在交割日仍有效的担保。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 131,412.50 万元(美元借款的担保金额按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65%,均属于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